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5-044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5月18日,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减持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华融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新北洋股票数量为5685.4012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9.4757%)。自2014年1月27日起至2015年5月14日止,累计减持3029.89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049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北洋股份为2655.50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58%。

二、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127	400,000	12.4149	0.0667%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127	500	12.5100	0.0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127	100,000	12.2700	0.0167%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127	200,000	12.3011	0.0333%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127	200,000	12.3500	0.0333%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127	200,000	12.4000	0.0333%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127	100,000	12.2103	0.0167%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127	100,000	12.3105	0.0167%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127	100,000	12.4000	0.0167%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127	200,000	12.4600	0.0333%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127	200,000	12.2500	0.0333%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127	200,000	12.2500	0.0333%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127	100,000	12.3500	0.0167%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127	259,500	12.4000	0.0433%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127	100,000	12.5500	0.0167%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127	200,000	12.4500	0.0333%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127	100,000	12.6002	0.0167%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127	100,000	12.5104	0.0167%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127	200,000	12.5400	0.0333%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127	200,000	12.4500	0.0333%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127	100,000	12.5040	0.0167%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127	400,000	12.4000	0.0667%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129	2,068,412	13.0556	0.3447%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207	170,000	13.0200	0.0283%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318	41,985	13.0200	0.0070%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528	340,000	11.0039	0.0567%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529	137,000	11.0000	0.0228%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630	20,000	11.0200	0.0033%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701	257,400	11.1058	0.0429%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702	1,212,931	11.1366	0.2022%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703	32,669	11.2800	0.0054%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708	196,800	11.5054	0.0328%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709	172,954	11.6162	0.0288%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722	122,042	10.7881	0.0203%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728	100,000	10.6320	0.0167%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728	100,000	10.5291	0.0167%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728	100,000	10.6579	0.0167%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729	200,000	10.7245	0.0333%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730	700,000	10.8736	0.1167%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731	970,400	10.9265	0.1617%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822	1,707,500	11.3893	0.2846%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822	1,630,200	11.5298	0.2717%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825	10,000	11.3400	0.0017%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825	320,000	11.2901	0.0533%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825	38,100	11.3160	0.0064%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826	572,682	11.1958	0.0954%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827	10,000	11.1100	0.0017%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901	370,000	11.1239	0.0617%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902	400,000	11.3134	0.0667%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903	600,000	11.3881	0.1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904	540,000	11.5098	0.09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905	625,080	11.4730	0.1042%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909	500,000	11.5317	0.0833%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910	999,927	11.6989	0.1667%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911	970,675	11.7307	0.1618%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912	43,500	11.8684	0.0073%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912	840,000	12.1076	0.14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915	215,418	12.3073	0.0359%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917	600,000	12.3892	0.1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918	80,000	12.5988	0.0133%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919	191,407	12.7443	0.0319%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923	67,010	12.6900	0.0112%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924	80,000	12.7700	0.0133%
集中竞价交易	20150121	1,487,959	13.1734	0.2480%
集中竞价交易	20150122	100	13.1000	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50127	400,000	13.4002	0.0667%
集中竞价交易	20150204	100,000	13.1300	0.0167%
集中竞价交易	20150225	354,081	13.0628	0.0590%
集中竞价交易	20150227	240,000	13.1600	0.04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50302	700,000	13.4354	0.1167%
集中竞价交易	20150513	300,000	19.7633	0.05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50514	4,602,703	21.4751	0.7671%
合计		30,298,935		5.049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华融	合计持有股份	56,854,012	9.4757%	26,555,077	4.42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854,012	9.4757%	26,555,077	4.42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中国华融于2010年3月12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截止2011年3月23日,上述承诺已严格履行完毕,中国华融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2011年3月23日解除限售,本次减持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中国华融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华融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中国华融拥有的新北洋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5-46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201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7日~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15:00~2015年5月18日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前埔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名,代表有表决股份共计229,749,86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153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4人,代表有表决股份229,321,06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2.0373%。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5人,代表有表决股份数428,8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16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29,749,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二)《关于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29,749,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三)《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29,749,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四)《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29,749,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五)《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29,749,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六)《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29,749,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七)《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29,749,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29,749,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九)《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29,749,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十)《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29,749,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29,749,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十二)《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29,749,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十三)《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29,749,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其内容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青峰、余娟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5-032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22日。

2、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405.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257%。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9名。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现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3年11月4日,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拟以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等53人授予共计513万股限制性股票。随后公司将完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3年11月22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3年12月17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14年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全部或部分放弃应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53万股调整为513万股,激励对象总数由53名调整为50名。

5、2014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21,400万股增加至21,913万股。

6、2014年7月3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截至2014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21,91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同时,以2014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21,913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地调整为1,026万股,原授予价格调整为1.8元/股。

7、2014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周常清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激励对象人数因此调整为49人。

8、2015年5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49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解锁数量为405.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257%。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禁售期。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2014年1月7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业绩考核条件(第一个解锁期): (1)2014年度相比2012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且2014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 (2)解锁期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本计划计算业绩指标所用的净利润为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计算依据,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对应的净利润不计入当期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剩余年度对应的净利润、净资产的计算。	1、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69.5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350.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73%。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选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业绩考核的依据。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5.73%且不低于5%。 2、201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69.54万元,高于2011–201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2,546.21万元且不为负;并且较2012年增长112.45%。 201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350.10万元,高于2011–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值2,333.90万元且不为负;并且较2012年增长126.55%; 综上,2014年度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须考核达标(大于或等于70分)。	2014年度,49名激励对象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次解锁期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依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有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解锁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22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57%;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9名;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股)
1	高涛	副董事长、总经理	745,000	298,000	447,000
2	郝立群	董事	400,000	160,000	240,000
3	彭斌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70,000	228,000	342,000
4	彭雅超	董事、副总经理	560,000	224,000	336,000
5	钱静	董事、总会计师	400,000	160,000	240,000
6	印世明	副总经理	400,000	160,000	240,000
7	陈亮	副总经理	200,000	80,000	120,000
8	吕华生	副总经理	450,000	180,000	270,000
9	胡玲	总经济师	500,000	200,000	300,000
10	吉永海	总工程师	400,000	160,000	240,000
1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39人)		5,515,000	2,206,000	3,309,000
合计			10,140,000	4,056,000	6,084,000

注:1)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禁售期。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涛、郝立群、彭斌、彭雅超、钱静)、高级管理人员(印世明、陈亮、吕华生、胡玲、吉永海)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四、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确认并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49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405.6万股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49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该4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七、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认为,国创高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关于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5月2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第一创业证券代理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36)的销售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第一创业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1888,访问海通证券网站http://www.firstcapital.com.cn/;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 证券投资基金I类场外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黄金ETF
基金主代码		1599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5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2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黄金ETF I类场外份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3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441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78,301.6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010

注:本基金I类场外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01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5月21日
除息日	2015年5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I类场外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基准为2015年5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5月22日登记到投资者对应的交易账户中。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站前置的博时基金网上直销自助式前台销售的博时黄金ETF的I类场外份额的分红方式均为红利再投。

(2)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农商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19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法定基金交易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张家港农商行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050001)、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2)、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4)、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收费,基金代码:050106)、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7)、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050201)、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8)、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9)、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050010)、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1)、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2)、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13)、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050014)、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5)、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6)、博时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8)、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9)、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0)、博时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1)、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2)、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23)、博时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4)、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5)、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6)、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7)、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36)和博时产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55)。

二、优惠方式

投资者通过张家港农商行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zr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065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osera.com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张家港农商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张家港农商行所有。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总裁杨军先生主持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7日至2015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15:00至2015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79,646,6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5845%。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79,617,3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576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9,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9%。

(3)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人数为6人,代表股份4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9,640,8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2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52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7%;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86%。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14年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9,640,8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2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52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7%;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86%。

(三)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14年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9,640,8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2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52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7%;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86%。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9,640,8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2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52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7%;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86%。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9,640,8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2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52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7%;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86%。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9,640,8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2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52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7%;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86%。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8,0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601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7%。

其中,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52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7%;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86%。

关联股东黎仁超先生、毛继红先生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640,8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2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52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7%;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86%。

上述议案(七)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议案(五)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杜剑先生、廖中新先生、何菁女士事前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廖中新先生代表独立董事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本事项不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慧颖、姚方方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于2015年4月25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于2015年5月5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于2015年5月12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公司本次除非公开发行股票外,尚涉及重大资产购买。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对标的公司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公司与相关各方的沟通洽谈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公告并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华西债、证券代码:112127)不停牌。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5-035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3月31日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26,65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6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34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47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9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93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2	01*****626	柯少芳
3	08*****389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五、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为726,657,000股,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六、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麒麟园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陈小卫

电话:0754—88116066转188

传真:0754—88105160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51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一心堂,证券代码:002727)于2015年5月1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号)。

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尽职调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6月1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公告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5月18日